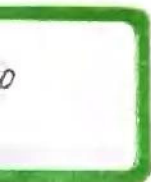


马照富 主编

老板的 成功秘诀

● 市场经济实务丛书 ●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在总结老板创业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用通俗语言论述和介绍老板的社会地位、法律常识、经营和营销、经营策略和新兴行当等实际问题,并对海内外一些成功老板作了具体介绍,附录收集了有关个体经济的政策法规。

本书作为《市场经济实务丛书》之一,供从事个体经济及准备“下海”经商人员阅读。

市场经济实务丛书
老板的成功秘诀

马照富 主 编

王 迺 副主编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瑞金二路 450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第七印刷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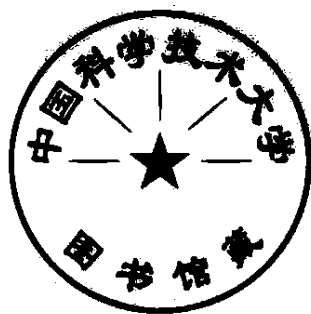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7 字数 181,000

1994 年 4 月第 1 版 199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7-5323-3449-X/F·119

定价: 6.10 元



(沪)新登字 108 号

序

在经济腾飞的年代，在世界商品经济的大海中，人们需要有各方面的丰富知识，才能在经济改革的浪潮中奋勇拍击，搏击风浪。

《市场经济实务丛书》是在当前改革开放深入的形势下，根据读者迫切需要的内容而编写的。在第一套丛书中我们经过仔细选题，特选出六本，它们是：

1. 推销要诀
2. 出国劳务人员英语会话
3. 大众电脑速成
4. 港澳台法律实务
5. 老板的成功秘诀
6. 招聘面试应试技巧

这套丛书旨在以生动的语言、清晰的道理、形象的举例，简洁地介绍基本知识及其应用，丛书内容丰富，覆盖面广，是一套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普及性读物。

我们希望这套书助你成为市场经济大潮的佼佼者，市场竞争场上的成功者。

王生洪

前 言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私营经济状况也发生变化和发展。不少老板迫切想知道企业成功的秘诀，为此特编写此书。

本书详尽阐述了如何成为一个合法的老板，成功的老板应懂些什么，老板能否真正成功的关键所在，以及适合个体私营经营的新兴行业和有关个体经营的政策规定。编者力求做到文字通俗易懂，信息量大，富有新意和实例。衷心期望本书给读者带来帮助。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马照富、王迥、辛文雯、何曼琴、彭波、郑前方，由马照富主编、王迥副主编，统纂定稿。

由于客观实际的发展和主观条件的局限，加上时间的紧迫，书中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敬请读者指正。

编者

1993年10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中的老板	1
第一节 个体经济的基本特征.....	1
第二节 个体经济的发展状况.....	2
第三节 老板地位的变迁.....	7
第四节 个体经济的作用.....	9
第五节 个体阶层人员的构成.....	11
第六节 老板的社会角色.....	13
第七节 老板角色的特征.....	15
第八节 老板的改革心态.....	16
第二章 如何成为一个合法的老板	20
第一节 个体经营的组织形式.....	20
第二节 个体经营的具体方式.....	21
第三节 个体经营的行业选择.....	23
第四节 个体经营的字号.....	24
第五节 个体经营的商标.....	26
第六节 个体经营的选址.....	28
第七节 个体经营的申请条件.....	30
第八节 个体经营的开业登记.....	33
第三章 老板的经营和营销	37
第一节 工商管理.....	37
第二节 缴纳税收.....	42

第三节	经济合同	47
第四节	销售渠道	52
第五节	消费心理	56
第六节	商品定价	59
第四章	老板的财务管理	66
第一节	基本财务	66
第二节	银行结算	78
第三节	银行储蓄	83
第四节	银行信贷	86
第五节	保险	90
第五章	老板的经营策略	94
第一节	公共关系	94
第二节	信息的有效利用	102
第三节	市场的开拓与占领	107
第四节	资金的筹措与运用	116
第五节	谈判的策略与技巧	128
第六章	成功老板范例	141
	长沙“糕点王”	142
	重庆火锅“皇后”	144
	浙江第一鸭	146
	一枝独秀的冰箱商	147
	安徽养殖大户	149
	亚洲第一“鸡王”	151
	从个体到合资经营	152
	跨行业的女老板	155
第七章	海外老板创业的启示	159

独立创业的钟表奇才·····	159
不断革新的纸业新贵·····	162
从放牛娃到百货大王·····	165
刻苦节俭的塑胶大王·····	167
吃苦耐劳的玻璃大王·····	170
白手起家的大老板·····	173
运用降低成本的法宝·····	176
独辟蹊径的豆芽大王·····	177

第八章 老板的新兴行当····· 180

流动餐车·····	180
午餐快递·····	181
天然食品店·····	181
新鲜果汁店·····	182
烤百味摊·····	183
家庭洗车业·····	184
代客购物·····	185
景点导游·····	186
录像带出租·····	187
自行车出租摊·····	188
活动商店·····	189
新潮专卖店·····	190
装饰品店·····	191
鲜花售卖店·····	192
家具寄卖店·····	193
养鸽业·····	194

附录 有关个体经营的政策····· 196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196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5
财政部关于个体工商户户帐簿管理的规定·····	210
关于促进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211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中的老板

通常将私营企业的业主称为老板。目前，我国私营企业所占成分较小，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私营企业将得到健康发展，大老板越来越多。大老板由小老板发家起来。作为个体经济的个体工商业主人数众多，现在正是他们发家致富的好时光，他们中不少将成为私营企业老板。本书所说的老板，主要指正处在创业阶段的个体工商业主。机遇和挑战并存，怎样在竞争中取得成功？这是本书所要介绍的内容。

由于历史原因，社会上对老板似乎有所偏见，甚至有的老板因之不敢致富。其实老板是活跃在社会各领域的重要成员，他们的劳动成果同样受到社会重视。老板首先要看重自己，大大方方作人，光明磊落赚钱，发展自己的事业，为国家作出应有贡献。这是本章所要讲的。

第一节 个体经济的基本特征

个体经济是一种生产资料归个人(或家庭)所有，以个人(或家庭)劳动为基础，劳动所得(包括劳动产品和劳务收入)归个人(或家庭)支配的一种私有制经济形式。这样的个体工商业者是个体劳动者，俗称老板。个体经济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一、生产资料归个体劳动者所有

老板用来从事生产经营的生产资料，包括资金、工具、设备、原材料等，都是他们自己的。如开旅店所用的房屋、床铺和卧具等。即使从事弹棉花、补鞋、修自行车、磨刀剪等行业，也要有简单

的工具。虽然许多老板开始并没有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工具、设备等，但是他们得要有资金，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本钱，用来购买或租用这些生产资料。不过，在现阶段老板拥有的生产资料是细小的、有限的，只适用于个体劳动者自己使用，或者只能适合于小规模生产的生产资料。老板既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又是劳动者，他们私有的生产资料是其就业的基础。

二、以个人劳动为基础

这是个体经济区别于其他私有制经济的又一本质的特征。老板都要直接参加生产经营。许多小商店的店主同时又是营业员。小饮食店的店主同时又是厨师或服务员。还有一些老板的家属也参加劳动。老板是以自己的劳动进行生产经营的，正因为如此，他们才是个体劳动者。当然，以个人劳动为基础，并不排斥偶而的、临时的或长期性的请帮手和带学徒，关键是不能超过一定的量的界限。目前，全国不少地方是按照 1981 年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中有关雇工的数量界限来划分的。即雇工不超过 7 人的为个体经济；超过 7 人的规定为私营企业。

三、劳动所得由个体劳动者自己支配

这也是个体经济有别于其他经济的本质特征之一。由于他们用的是自己的生产资料，主要靠自己 and 家庭成员进行生产或经营，依法纳税以后的所得，当然由他们自己支配。

第二节 个体经济的发展状况

一、解放初期

1949 年全国解放时，全国城乡个体工商户从业人数 3000 万人（其中城镇 724 万户人，约占 20.7%），主要是小商、小贩和手工业者。从 1950～1952 年，我国城乡个体经济得到迅猛发展。在新解放区的农村进行了土地改革，使新老解放区 3 亿农民分得了 7

亿亩土地和大批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农民有史以来第一次作为国家的主人从事属于自己的个体农业生产和经营。在城镇，全国个体经济从业人员发展到 886 万人，占全国职工人数 35%，上缴税收占国家财政收入的 16.6%。

二、过渡时期

从 1953 年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一批个体工商户转入国营经济和合作经济，到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之前的 1955 年末，城镇个体工商户为 573 万户人。其中：个体手工业有 205 万户，占 35.8%；个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有 171 万户，占 29.8%；个体修繕业有 143 万户，占 25%；个体运输业有 54 万户，占 9.4%。如果加上农村的个体工商户，50 年代初期全国城乡个体工商户的总数有 1000 多万户。

三、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从 1955 年开始，国家本着“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按照不同行业的情况，根据自愿的原则对个体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改造的方法是合作社化，即个体经济转变为集体所有制合作经济。在 1955 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和对手工业、个体工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致使城镇个体工商户仅剩下 16 万户。

四、三年经济困难时期

1957 年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个体经济又大幅度回升和发展。全国城镇个体劳动者到年底发展到 104 万户，充分发挥了对公有制的补充作用，然而自 1958 年起，在“左”的错误思想干扰下，对生产资料所有制大搞升级过渡。到 1961 年，全国城镇的个体小商小贩只剩下 60 余万户，而且合作商店大部分与国营商业统一核算，产生了“吃官饭，打官鼓，官鼓破，公家补”的情况，在一些偏僻边远的山区，农村集贸市场也完全关闭了。

五、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从 1961 年下半年开始,根据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调整了手工业生产方面的所有制结构,恢复了一批手工业合作社和个体手工业,又让一些原来的个体工商户从国营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中退出来,单独进行生产和经营。到 1962 年底,全国个体工商业又有所发展,达到 132 万户。与此同时,各地又相继开放了农村集市贸易,组成了由国营、集体和个体几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三条商品流通渠道,使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又活跃起来。到 1963 年,全国城镇个体工商户者已达到 231 万,农村的个体经济情况也很快好转。

但是,到 1964 年,极左思潮又重新抬头,开展了整顿农村社队商业,严格控制大中城市集市贸易等工作,致使我国个体工商户又开始下降,1964 年下降到 227 万户。到 1965 年末,城镇个体工商户又缩小到 100 万户左右。

六、“文化大革命”时期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到处对个体经济“围、追、堵、截”,大批个体工商户被取缔。他们有的被强行插入原有合作商店,有的转给街道安排,有的转业,有的被迫回乡;少部分迫于生计虽没有停止经营,但也由明转暗,无证经营增加;还有一部分人生活无着落,只好靠政府救济金度日。1966 年全国约有城镇个体工商户 94 万户,到 1978 年只剩下 14 户了,城镇普遍出现“吃饭难”、“做衣难”、“理发难”、“修理难”、“洗澡难”、“买卖东西难”等现象。这种脱离我国生产力状况,强行消除个体工商户的做法,加剧了许多事没人干、许多人没事干的矛盾,给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造成了不良影响。

七、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国务院和有关部门总结了建国以来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在个体经济问题上

采取了“逐步放宽、鼓励发展”的政策，1979年3月明确提出了恢复和发展个体工商业。1981年以后，国务院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关于城乡个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鼓励和扶持城乡个体工商业的发展。

1981年3月30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就转发国家农委《关于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报告》向全国发出的通知第五条指出：“开展多种经营，要发挥集体和个人两个积极性”。“要通过订立合同和其他形式，积极鼓励和支持社员个人或合伙经营服务业、手工业、养殖业、运输业等”。

1981年5月6日，国家劳动总局、国家城建总局、公安部和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四个部门，联合发出了《关于解决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所需场地问题的通知》；同年6月22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业部、粮食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物资总局和国家劳动总局等六个单位，又联合发出了《关于积极供应个体户所需资源和原材料的通知》，要求各地采取积极态度，统筹规划，合理解决个体经济所需要的场地、货源和原材料等困难问题，把个体经济“扶上马送一程”。

1981年6月27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把个体经济作为适合中国现阶段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指出：“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同年7月7日，国务院又发布了《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这个规定共有18条，对发展城镇个体经济中的有关问题作了详细规定，这就为我国个体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1982年12月，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第11条又对有关个体经济发展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这样，政策上的优惠和国家根本大法的保障，使得我国

城乡个体经济蓬勃发展起来。

1983年4月13日国务院又颁布了《〈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补充规定》，进一步放宽了发展个体工商业的政策，并对有关问题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

1984年2月27日为了适应农村个体经济的发展，国务院专门颁布了《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对农村中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一些政策性问题作了具体规定。

1987年8月5日国务院发布了《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这是一个城乡统一的比较完整的个体工商户管理法规，它对在改革、开放、搞活的形势下如何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管理，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它的发布使各级有关部门对个体工商户的管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它对于发展个体经济既是行动规范，又是法律保护。

1992年是我国改革开放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各地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从姓“资”姓“社”的抽象争论中解脱出来，敢于突破，大胆实践，使个体经济的发展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好形势。有十九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取消了对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一些不适当限制，在从业人员资格、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登记审批程序等方面作了不同程度的放宽。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个体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具有阶段特征。

第一阶段，1979~1981年，是个体经济的恢复阶段。全国城镇个体工商户由1978年底的14万户、31万人和4.1亿元注册资金分别增加到1981年的183万户、227.6万人、7.4亿元。年均增长率分别为8.1%、9.57%和9.5%。

第二阶段，1982~1985年，是个体经济高速发展阶段。全国城乡个体工商户已经发展到1171.4万户，1677.2万人，营业额750.6亿元，注册资金165.2亿元，年增长率分别为64%、77%、75.1%和84.4%。

第三阶段,1986 年至今,个体经济进入相对稳定发展阶段。到一九九二年底,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到 1533.9 万户,从业人员 2467.7 万人,注册资金 600.9 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8.3%、9.3% 和 23.1%,超过了改革开放以来发展总量最高的一九八八年。全国除少数地区略有下降外,多数地区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北京、安徽、内蒙古、山西、黑龙江等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户数增长率在 20% 以上。安徽、浙江、山西、山东、黑龙江、广东、湖南、内蒙古、广西、北京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净增 5 万户以上。

第三节 老板地位的变迁

一、由补缺到竞争

个体经济由原来的只能是拾遗补缺逐步被公有制经济所取代的处境,转变为在一定范围内与公有制经济竞争发展的局面。

竞争首先从第三产业中的饮食服务业开始,逐步向商业、运输业、加工修理业等行业发展。竞争的结果是:一些行业的个体经济在绝对量和比重上均上升,如饮食业;一些行业的公有制经济和个体经济都在发展,但个体经济所占比重上升,如修理业、服务业。目前,从事第三产业的个体工商户和从业人员分别占全国总户数、总人数的 87.8% 和 74.2%。

形成这一变化的主要因素是:(1)城乡改革的深入,推行承包制,一部分富余人员转向个体经营;(2)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统购包销的旧的产品经营体系被打破,多条流通渠道逐步形成,为个体经济的发展创造了宽松的外部条件;(3)国家对发展个体经济的政策进一步放宽,经营范围、空间进一步扩大,经营形式更加灵活;(4)随着经济的不断增长,社会总供给与需求的矛盾逐步缩小,在一些地区、行业,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转变;(5)个体经济动力意识和实力不断增强,具备了参与市场竞争的可能条件。

二、比例逐步提高

个体经济原来在总体上和其发展领域内都为非主体，在私有经济中逐步成为主体的格局。

目前，全国城镇集贸市场成为居民购买农副产品的主要场所。在消费工业品领域，多数乡镇以下零售行业，个体经营成为主体。形成这一变化的主要原因是：（1）产品经济向商品经济转换，要求多形式、多渠道流通体制与之相适应，某些生产和服务领域，适应于个体经济的发展；（2）个体经济发展的领域受限制少，见效快，是大量剩余劳动力的主要出路之一；（3）某些产品的生产和劳务的提供，由个体经济去经营，更利于人民生活需要的满足；（4）个体经济与公有制竞争的结果，某些领域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人民生活需要适应个体经济经营，公有制经济让位于个体经济；（5）私营企业的发展，使个体经济在某些行业和领域对公有制经济的依附性减弱，逐步形成相对独立的体系。

三、规模扩大

个体经济由原来的只是零星、分散的经营发展为一定程度上的规模性、集中性经营。

1992年个体工商户户均注册资金、户均产值和营业额分别为3918元、2.8万元和1.9万元，分别比上一年增长13.7%、12.1%和18%。成因在于：（1）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直接目的要求个体经济生产、经营趋向专业化、批量化，以市场需求导向发展生产，集散产品；（2）地区封锁逐步打破，老板在城乡流动、地区流动的空间扩大；（3）适应多层次、多形式的市场需求变化；（4）着力培育市场体系，创造了个体经济体系化、市场化发展的外部环境；（5）公有制经济转换机制，走向市场，不同所有制经济之间竞争局面形成，个体经济相互联系加强，以求生存与发展。

四、多极化发展趋势

由原来的个体经济只能向公有制经济过渡转变为向多极化方

向发展,特别是向私营经济发展。

在我国相当长的时期内,老板根据自身情况和外部环境有可能走上的道路:一是合作化;二是直接依附于公有制经济;三是在社会分工体系的支持下,仍旧个体经营,独立发展;四是向私营企业发展。80年代中后期以来,部分老板向私营企业发展的趋势明显。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竞争的发展,部分老板既有扩大经营规模的要求,又有资金等实力,因而就增添设备,扩大场房,增雇劳动力,发展为私营经济。私营经济自产生以来,一直保持较高的上升势头,绝大部分是由个体经济发展而来的。个体经济发展为私营企业,代表了更高水平的生产力,对个体经济本身来说,也更具有现实性,利益更大。

第四节 个体经济的作用

个体经济在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据不完全统计,十四年来,我国个体(含私营)经济共创工业产值4300亿元,实现营业额11800亿元,向国家缴纳税金950.6亿元。近几年来,我国集贸市场蓬勃发展,在满足城镇居民副食品供应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进入全国近8万个集贸市场的经营主体中,70%是老板,他们的成交额约占总成交额的85%。另外,还有76万人的个体长途贩运队伍,顶酷暑,冒严寒,长年活跃在农村、城市。实践证明,个体经济是促进我国生产力发展的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是新的生产力的增长点。它的发展,对于促进商品生产,增加财政收入,活跃城乡市场,方便人民生活等方面,都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二、促进了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

个体经济自产生之日起,就以市场为依托,并接受了价值规